海軍軍官學校船舶機械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船舶機械學系(本系)在制度化、正確、有效及經濟考量下，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審慎辦理本系招生甄選、考試或入學作業，特成立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本會)。

第二條　本要點依據本系系組織辦法第三條與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為本會之當然委員，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各項招生宣傳工作。

二、各項招生辦法之擬定。

三、甄試標準之擬訂與建議。

四、其他相關招生事務之審議。

第五條　本會議由召集人召開並主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會議相關提案及臨時動議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